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（含本数）且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（含本数）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02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3年10月30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、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	1,025,064,949	23.31%
2	黄世霖	466,021,310	10.60%
3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11,312,750	9.35%
4	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84,220,608	6.46%
5	李平	201,510,277	4.58%
6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2,226,778	1.19%
7	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46,195,222	1.05%
8	本田技研工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41,400,000	0.94%

9	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0,531,069	0.92%
10	厦门润泰宏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8,922,493	0.89%

二、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
1	厦门瑞庭投资有限公司	1,025,064,949	26.33%
2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411,312,750	10.57%
3	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84,220,608	7.30%
4	黄世霖	116,505,328	2.99%
5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2,226,778	1.34%
6	李平	50,377,570	1.29%
7	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46,195,222	1.19%
8	本田技研工业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	41,400,000	1.06%
9	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0,531,069	1.04%
10	厦门润泰宏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38,922,493	1.00%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日